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